

新北市商業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10樓

電話：(02)2250-0761

傳真：(02)2258-9336

電子郵件：ntpccoc@gmail.com

聯絡窗口：杜悅竹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商昌會字第40號

附件：如文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

主旨：本會配合市府擴大辦理第73屆商人節慶祝大會，會中將表揚優良商號、績優理監事、資深會務工作人員等，請貴會在108年07月31日前提報表揚名單(詳參附件)，敬請查收。

說明：一、新北市政府隆重慶祝第73屆商人節大會，擬訂於108年09月12日至15日在五股工商展覽中心以「新北市工商展覽」方式舉辦，並於首日頒獎表揚，得獎人受獎時間、地點本會另專函通知。

二、請各公會踴躍參加大會，共同慶祝商人節大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賴 瑞 昌

裝
訂
線

新北市商業會【108年商人節表揚暨慶祝大會】

優良商號、績優理監事、資深會務人員獎項選拔辦法

壹、優良商號：

一、給獎對象：以本市業已加入各商業同業公會及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者。

二、給獎標準及推薦家數

1、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：以選派本會代表數之2分之1（四捨五入）為選報準則。【超過名額將不予表揚】

級別	會員代表數	得推荐數	備註
特級	七	四	1. 依往例「市長獎」會向市府爭取始得增設。 2. 「市長獎」需由特級公會中推荐產生。
一、二	六、五	三	
三、四	四、三	二	
五、六	二、一	一	

2、本會公司行號（乙類）：以分區選舉代表數核定名額。

區別	得推荐數	備註
板橋區 三重區	二	1. 分區選舉代表數5名以上之區域選報2名；代表數5名以下之區域選報1名。 2. 由各區域當選之理監事提出推薦名單，或區域無理監事者由本會理監事共同推薦。
新莊、中和、永和、 新店、五股、樹林、 土城、蘆洲、汐止、 淡水等區	一	

3、推薦條件：

①成立5年以上。

②不欠稅金及不欠會費。

三、業經本大會表揚在案者，不得於5年內再行推薦。

四、各公會爭取市長獎的優良商號，受獎人需檢附良民證，以利市府審查。

貳、績優理監事：

一、給獎對象：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之現任資深優良理監事。

二、給獎標準及層次：各公會限報1名（在前列各團體任職理監事至本屆連續服務滿7年或16年以上者。）

三、業經本大會表揚在案者，自次年起均應符合更高表揚年資時始得選報。